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20　　公司简称:现代制药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智明	工作原因	周斌
独立董事	邵蓉	工作原因	许定波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代制药	60042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冬松	刘多
电话	021-62510990	021-5237286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电子信箱	xdry_weidongsong@sinopharm.com	xd_zhengquanban@sinophar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47,538,245.41	15,170,591,047.76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0,758,910.70	6,173,378,378.43	5.7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86,311.87	171,977,337.85	56.29
营业收入	5,853,255,169.05	4,579,660,856.59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85,515.07	357,265,076.14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228,025.02	337,816,540.63	1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6.10	增加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98	0.3217	1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98	0.3217	14.9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9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国有法人	21.58	239,512,622	0	无	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7	202,789,110	202,789,110	无	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7	172,837,064	172,837,064	无	0
韩雹林	境内自然人	7.68	85,274,446	85,274,446	无	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33,462,474	33,462,474	无	0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28,574,698	28,574,698	质押	13,400,000
徐志英	境内自然人	1.29	14,318,627	0	无	0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2,520,000	0	无	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0.84	9,310,46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4	9,299,7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是现代制药作为国药集团化学药工业平台实现重组整合后,扎实推进融合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行业政策的持续深化调整、环保监管的日益增强以及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格局,2018年上半年,公司努力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聚焦战略引领、聚力整合协同、聚心融合发展,实现营业收入585,325.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38.55万元,同比增加14.87%。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运行平稳,业绩质量稳中有进,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1、推进结构调整,完善统一管控

2018上半年,公司在前期整合管理基础上,加强管控、提升效能,进一步完善了平台建设。在总部层面,对部门设置及职能作了进一步调整优化,加强业务统筹与指导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与管控能力;子公司层面,以领军企业作为引领,进一步明晰了五个板块的管理条线与责任目标,对下属子公司按板块实施分类管理,以效益为牵引、以营销为龙头、突出子企业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有效促进了整合效应的发挥。

2、强化规范治理,推动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的制度、流程进行了全面的再梳理、再完善,在合规运营基础上,科学放权、层层授权、分级管理、提升效率;健全了企业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实现风险管控的制度化、常态化;加强财务管控能力,推进信息一体化建设,公司的一体化管控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在亏损企业治理方面,上半年亏损企业通过营销拓展、降本增效等手段,实现了同比大幅减亏。

3、深化研发创新,推进一致性评价

公司积极探索研发体制再造,努力打造自主开放、协同发展的科技创新体制格局。以总部研发管理部为抓手,加强统筹协同,实现研发规划、项目立项、信息共享、进度督促、绩效考核等全方位统一管理;积极加强研发的内外部合作,深化产、研的紧密结合。根据研发总体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内外部合作项目54项,申报补充申请5项,获得补充申请注册批件21项;申请专利12项,获得专利授权11项,为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扎实推进一致性评价重点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已开展一致性评价76个品规，其中“289目录”37个,非“289目录”39个,涉及大品种25个,潜力品种16个。上半年继头孢呋辛酯片（0.25g）之后,头孢呋辛酯片（0.125g）也通过了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成为国内率先双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头孢类抗生素品种。

4、持续加强环保、质量与安全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与各子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排查、专项督导、落实整改。继续强化“环保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指导思想,落实环保提标改造,提升环保技术水平、增加资金投入,继续深化节能减排,能耗总量与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均大幅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质量管理方面,继续深化完善质量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开展质量监督内部检查,排除质量风险隐患,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确保生产的药品安全有效。

5、强化市场导向,加速营销整合和渠道建设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五大业务板块构建营销体系,推进营销协同。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形成板块层面上的资源共享与统筹;在各板块内部统筹规划产品群,实现规模做大、产品做强、销售做精的目标;整合国际化资源,通过现有原料药与制剂国际化团队的协同共享,加快实现国际市场联动。

公司积极加强渠道建设,提升工商协同效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强化考核;二是全力跟进全国各省市新标执行进度,继续加强重点省份招标协同工作的落实;三是根据公司大品种的产品属性、竞争格局和终端市场特性等,持续加强与各一级经销商的深度对接,促进产品推广,提高产品在渠道内的集中度,提升终端覆盖率。

6、持续促进协同,提升产能利用

公司继续深化体系内部工业企业间的协同,具体包括:体系内部相同物料的统谈分采,降低物料成本;推行合格供应商信息分享,实现质量审计互认;推进子企业间产业链的协同,进行内部制剂与原料药的配套、包材供应配套等;规划企业间产能的协同,进行同种剂型产能的代加工,实现产能利用的最大化;实施同种类型生产工艺及技术的优化共享,节约研发成本等。随着工业协同的不断推进,2018年上半年公司原料药和制剂整体产能利用率均有所提升。

7、坚持党建引领,统筹全面建设

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围绕公司年度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推进了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和制度化;积极开展企业文化主题建设活动,加强各级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作用、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新现代的融合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斌
日期: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李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周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邵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择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除《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专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董事更换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择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除《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专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要求总法律顾问列席并听取法律意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六)总裁提议时;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红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并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确认如下: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章程拟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部分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可兼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要求总法律顾问列席并听取法律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二、新增部分

1、第一章 总则 增加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2、增加第三章 党委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其他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公司纪委。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研究讨论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要求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3、第五章 董事会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经营班子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及补充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及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进行公司2018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贯彻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审计团队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综合实力位列内资所前三,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具有从业人员5600 余名，其中注册会计师1700余名,设有北京、上海、深圳等十余家境内分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和工程投资服务等众多领域,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已为400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进行2018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6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一楼西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6日

至2018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0	现代制药	2018/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入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相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及参会。

3、登记时间:2018 年9 月5日9:00-16:00。

4、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

5、登记的交通方式:地铁二号线江苏路站4 号口、公交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路、138 路、71 路、925 路。

6、现场登记问询及传真电话:021-52383315。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上海金融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52372865

传真号码:021-62510787

联系人:刘多、景倩吟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公司于2017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临2017-063、临2017-064、临2017-065、临2017-067、临2017-068、临2017-069、临2017-070、临2017-079、临2017-080、临2017-082、临2017-084、临2017-086、临2017-089、临2017-090、临2017-091、临2017-092、临2017-094、临2017-095、临2017-096、临2017-097、临2017-103、临2017-105、临2017-106、临2017-109、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03、临2018-004、临2018-007、临2018-008、临2018-009、临2018-011、临2018-012、临2018-013、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6、临2018-028、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3、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8、临2018-039、临2018-040、临2018-041、临2018-042、临2018-046、临2018-048、临2018-049、临2018-050、临2018-051、临2018-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交易对方较多、方案复杂、协商难度较高、停牌时间较长,就重组方案的调整和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调、完善,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以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均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相关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加快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确认、协调、完善,并持续推进相关补充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的开展,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2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获悉南方同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南方同正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